

合同编号: KJGHJ-20260417001

乌兰察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项目合同

甲 方: 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 (章)

乙 方: 晟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章)

签约时间: 2026 年 4 月

甲 方： 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 乌兰察布集宁区杜尔伯特街 14 号

乙 方： 晟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华开心果公寓楼 BE 座 6 层 601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乌兰察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项目达成如下合同，并郑重声明共同遵守。

一、 服务项目目标和技术参数

1.1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做如下工作：

（1）工作内容：完成乌兰察布市 2025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含数据收集、指标核算、现状分析、问题诊断、整改建议、成果编制、上报配合等全流程工作。

（2）成果构成：由主体成果、附件成果组成，含文本、图表、数据等，内容完整、层次清晰、重点突出，满足上报及应用要求。

（3）主体成果：编制《乌兰察布市 2025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报告》、《乌兰察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实施情况五年评估报告》、《乌兰察布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问题



与优化建议报告》等：建立年度体检数据范本，整合国土变更调查、规划实施、用地审批、生态监测、民生服务等多源数据。

（4）成果标准：成果通过甲方或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验收，可直接上报使用。

合同期限：2026 年 6 月底完成。

1.2 工作内容清单和数据范围

（1） 工作内容清单

序号	分类	工作内容	数据量	输出成果	备注
1	方案编写、工作培训	乌兰察布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方案	2	工作方案、技术路线等	
2	数据采集调研	收集自然资源、住建、林草、农牧、统计局、卫健委、民政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和文旅局等各部门数据，与下发指标数据挂接，数据处理，数据计算。	83（35 个别指标无初始数据）	过程数据，如过程矢量数据、计算过程、计算结果等	
3	分析评估阶段	根据数据填写、计算指标	6 个一级指标 118 个二级指标	2024 年体检和 2025 年评估的规划目标表、体检评估指标表	
4	图件编制	按照按照专项数据编制专项数据分布图、覆盖范围图	76 幅	图件成果（PDF/JPEG）	

5	报告编制和 表单填报	根据体检评估指标表编制年度体检和 5 年评估报告。分析指标值的增减性,存在问题及原因,得出结论并给出对策建议。	2	乌 兰 察 布 市 2025 年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报告	
---	---------------	---	---	-----------------------------------	--

(2) 数据范围 (乌兰察布市城区范围)

二、交付时间、地点

2.1 交付时间:

(1) 报告成果: 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底前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相关图件及数据。

2.2 交货方式及地点:

单位	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		
邮 政 编 码	012000	e-mail	
方式一	将数据以加密包方式移交甲方		
方式二	通过光盘方式移交到甲方地址		

三、合同的签订、取消和终止

3.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3.2 乙方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未能交货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交货义务或终止合同。如果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自乙方收到通知后第三日终止;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交货义务,则甲乙双方将重新约定终止时间。

3.3 乙方交付全部成果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检验。

甲方可书面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修改。甲方对成果的接收或签收，仅表示对成果交付行为的确认，不视为对成果质量的最终认可，不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证责任和售后服务义务。本合同的最终终止以第五条约定的最终验收合格及款项结清为准。

四、结算方式及时间

4.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元整（¥898,000.00 元），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包干费用。

4.2支付方式：

（1）首付款 30%：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30 日内支付 ¥269,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

（2）进度款 60%：乙方 5 月底前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签收确认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30 日内支付 ¥538,8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3）尾款 10%：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30 日内支付 ¥8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4）各笔款项自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100%。因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验收资料或发票信息错误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以上款项都包含相关税费。

五、产品验收

5.1 成果符合国家、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技术规范及本合同要求；

5.2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5.3 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及索赔/仲裁

6.1 因不可抗力未按时完成数据报告提交。如甲方提出中止合同时，乙方仅退还甲方本合同 1.1 所述之款项，并免除其他责任，当发生分批交付数据时，甲方应支付已交付数据部分相应的款项。

6.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6.3 甲方如果对数据质量提出异议，应于收到数据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明确指出与所宣称的技术指标不符合的项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原始数据删除，同时销毁和删除以任何形式和介质保存于甲方的与该原始数据对应的未经处理或已经处理的数据。乙方负责重新整理修改数据，对确有质量问题的，按甲乙双方重新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合格数据库。

6.4 若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或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审核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直至合格。若修改 2 次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6.5 当发生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仍不能解决时，可根据《民法典》的有关条款申请到当地仲裁委进行仲裁提起诉讼。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注：若希望仲裁，可向“提交乌兰察布仲裁委员会仲裁”）

6.6 甲方内部付款流程（财政国库支付、审计审批）所需时间视为甲方合理履约期，不视为逾期。

七、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数据达到本合同所描述的技术指标。

7.2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在 12 小时内给予响应，如远程不能解决问题，则两天内到现场解决。

八、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其他约定事项：无

甲方：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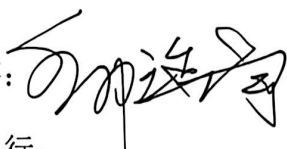
乙方：威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泉山街道杜
尔伯特西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华开心
果公寓楼 BE 座 6 层 601

签字：

开户行：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如代理人
签字需附带委托书）

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

帐号：

账号：15050170662000000866

税号：

税号：91150700573280222K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7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